

内部明电

发电单位
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签批 孙彦磊
盖章

等级 普通

部门平市监明电〔2019〕118号

平机号

关于在全市范围内企业登记实行“一日办结”制的 通知

各县（市）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原工商局高新分局、专业分局：

根据市委市政府《关于成立平顶山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》（平文【2019】137号）精神，为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优化营商环境，充分发挥市场监管部门牵头作用，进一步做好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

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作是市委、市政府明确由市场监管部门牵头的重要任务，各单位要落实一把手负责制，积极争取地方党委、政府的重视和支持，加强同相关单位的沟通协作，明确内部职责分工，建立工作机制，细化业务流程，推动工作有序开展。

二、认真落实业务要求

(一) 明确界定企业登记时间。对于提交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的企业设立登记申请，市场监管部门应通过业务系统出具《受理通知书》，并于《受理通知书》出具 24 小时内具备营业执照发放条件（打印完成、加盖公章、待企业领取），计 1 天。通过全程电子化申请企业设立登记的，市场监管部门应于申请人提交时间 24 小时内具备营业执照发放条件。企业变更、注销、备案登记、股权出质等其它业务按“一日办结”要求执行。

(二) 强化一次性告知制度。需要申请人修改或补充提交相关材料的，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场出具《一次性告知书》，逐条、详细、清晰列明修改或补充材料要求，企业已按照《一次性告知书》完成修改或补充材料的，市场监管部门不得再次要求企业修改或补充提交《一次性告知书》未列明的材料。申请人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提交申请的，市场监管部门应通过全程电子化平台落实一次性告知要求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切实提升业务水平，加强疑难问题研究，做到既让企业不来回跑，又有效防范登记风险。

三、加强窗口规范化建设

充分发挥牵头作用，推动当地政府在各级行政服务中心设置企业开办专区，加快实现“一窗受理、并行办理”。贯彻落实深化“一网通办”前提下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，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要求，进一步加强企业登记窗口规范化建设。抓好全程电子化自主办理服务和帮办辅导工作，通过窗口引导，辅导前来办事的企业群众学习运用全程电

子化，杜绝强制企业使用全程电子化办理注册登记现象。抓好规范化、精细化、人性化管理工作，坚持群众立场，强化政务公开，做好人员和软硬件保障，打造既规范又温馨，既便捷又高效的服务平台。抓好营业执照邮寄送达服务工作，大力推广注册登记全程电子化和营业执照邮寄送达联动服务，加快实现“一网办、零见面、一次也不跑”。

四、强化工作督查考核

根据《通知》要求，市局将于年底前对各县（市）区“一日办结”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，对工作落实不力，违反有关要求的，要严肃通报问责。各县（市）区市场监管部门要注意收集掌握推进“一日办结”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并及时上报市局。

五、本通知自 2019 年 9 月 26 日起执行。

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19 年 9 月 18 日